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乃成為中國汽車內飾無紡布的領先製造商。

為了達到其業務目標，本集團日後擬採納以下策略：

#### 1. 擴充產能

本集團目前於其位於無錫市的生產廠房進行生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產能約為15百萬平方米無紡布。為應付本集團預期的業務擴充，本集團將提升現有生產線(例如調較及更換生產設施及設備的配件)及購買新生產設施及設備，以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每年提高產能約6百萬平方米無紡布。現有生產廠房經擴充生產線的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將增至約21百萬平方米無紡布。

#### 2. 購買土地及興建新生產廠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廠房未能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因此，本集團已決定成立新廠房，以持續進行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錫北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國有土地意向出讓協議，雙方據此達成意向出讓共識，將一幅佔地約4.67公頃，位於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錫北園的土地出讓予本集團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代價為人民幣13,447,000元。董事預期該出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根據出讓土地使用權須依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所投標及拍賣程序，以及簽訂土地使用權的正式出讓協議而完成。怡星無錫須支付人民幣100,000元作為按金，此會於上述土地拍賣完成後轉撥為付款。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國有土地意向出讓協議並非正式土地出讓合同，因此，倘怡星無錫最終並無參與拍賣或不欲獲得上述土地，本集團不會遭強逼完成購買上述土地，但將會失去已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00,000元。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讓，本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意向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乃屬有效。倘本集團未能完成收購上述土地，本集團將嘗試收購位於上述錫北園地區的其他土地或位處本集團於坊前鎮現有廠房附近的廠房。在任何情況下，本節「實施計劃」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動用的擬用金額將不受影響。

## 未來計劃及展望

董事預期，新廠房興建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

### 3. 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新產品，以應付市場需求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未來計劃下的新產品包括如下：

產品	目標客戶	用途	耗資金額 千港元
吸音及隔熱無紡布	汽車內飾生產商	生產各種汽車部件	932
用於動車組過濾系統的無紡布	列車公司及部門	動車組過濾系統	818
用於遊艇內飾的無紡布	遊艇製造商	生產內飾部件	341
防火及防刺坐墊	列車公司及部門	用於列車及汽車的坐墊	341
由兩層紡織品及一層PE/PP組成的新品種土工布	基建及建築公司	土工物料	341
			2,773

### 4. 擴充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

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維持現有客戶基礎並擴充銷售網絡，本集團擁有持續的銷售及營銷預算。董事認為，一般預算足以進行各項銷售及營銷活動。二零一零年的銷售及營銷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該等開支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 未來計劃及展望

### 實施計劃

為採納以下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實施計劃及達致該等計劃所訂的目標，董事已編製下列具體實施時期的詳細實施計劃。根據無紡布及汽車內飾業的目前狀況，董事擬進行以下實施計劃：

#### 1. 擴充產能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升現有生產線	提升兩條現有生產線	安裝改良生產的新設備	安裝改良生產的新設備	—
---------	-----------	------------	------------	---

安裝改良生產的新設備

來自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擬作投資金額：

4,420	511	682	4,204	—
-------	-----	-----	-------	---

#### 2. 購買土地及興建新生產廠房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土地	興建生產廠房	興建生產廠房	—	—
------	--------	--------	---	---

來自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擬作投資金額\*：

17,045	4,765	—	—	—
--------	-------	---	---	---

\* 估計購買土地的成本約為17.0百萬港元，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興建新廠房的成本估計約為11.4百萬港元，其中4.8百萬港元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其中6.6百萬港元由內部產生資金撥付。



## 未來計劃及展望

- 概無災禍、天災、政治或其他事宜會令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嚴重中斷或對其物業或設施造成嚴重損失、破壞或損毀；
- 本集團所取得的執照及許可的有效性並無變動；及
- 本集團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作以實施上文「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根據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為50百萬港元。所有有關上市的開支約15.6百萬港元預計從該等款項中扣除。因此，本集團應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4.4百萬港元。上述約15.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當中包括約6.25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5.5百萬元)已由股東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黃小紅女士及殷鴻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撥付作上市開支。本集團應付之上市開支結餘故約為9.35百萬港元。由於應付上述股東的上述金額約6.25百萬港元將以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償還，本集團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4.4百萬港元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減：上市開支	50.00
由股東支付	6.25
由本公司支付	9.35
	<hr/>
所得款項淨額	<u>34.40</u>

## 未來計劃及展望

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六個月止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產能	4,420	511	682	4,204	—	9,817
購買土地及 興建新生產廠房	17,045	4,765	—	—	—	21,810
開發新產品	875	1,103	342	340	113	2,773
	<u>22,340</u>	<u>6,379</u>	<u>1,024</u>	<u>4,544</u>	<u>113</u>	<u>34,400</u>

應付股東款項約6.2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5百萬元)指股東就上市所撥付的款項。因此，償還該等款項被視作部分上市開支。本集團將利用配售所得款項償還全部該等由股東提供的開支。所得款淨額的用途將不包括上述償還予股東的6.2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5百萬元)，因該等款項已計入上市開支。由於上述金額為6.2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5百萬元)乃由股東撥付，以彌補上市的一筆過開支，並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於上市後償還，董事認為股東作出的撥付及還款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倘配售價格設定為建議配售價格範圍的上限，則與按上述範圍之中位數進行配售相較，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額外獲得約9.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8.5百萬元)。就此而言，約6.6百萬港元的金額將用作興建新廠房，而餘額約3.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價格設定於建議配售價格的下限，則與按上述範圍之中位數進行配售相較，本公司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9.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8.5百萬元)。該等資金短缺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董事認為，來自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4.4百萬港元可為所計劃的直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計劃提供充裕的資金。鑒於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來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其他資金調撥將優先考慮本集團現有持續的研發

## 未來計劃及展望

預算人民幣917,000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將有足夠資金以實施本集團的產品開發策略。

惟來自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法定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